

司法考试试卷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9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49908.htm 《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务规则》第三部分中第一至十条规定：第一条 国家司法考试评卷工作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职能机构（以下简称司法部考试机构）具体负责组织承办。第二条 设立评卷领导小组，评卷领导小组由司法部考试机构及承办评卷单位的有关领导、考试和命题专家等组成，其职责为：（一）提出评卷工作方案，拟定专家组名单；（二）负责评卷单位的选择和评卷工作人员的选聘、培训和分工；（三）确定并检查执行评分标准的情况，纠正执行评分标准中的偏差，裁决评卷过程中的分歧意见，确保评卷质量；（四）协调评卷工作，掌握评卷进度；（五）监督检查评卷纪律的执行情况。第三条 具体评卷工作，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承办。承办评卷单位应有一定数量的法律专业教师和科研人员，并能够提供环境适宜、外界干扰少、便于保密的评卷场所。第四条 评卷工作的全部过程实行回避制度。凡本人或其配偶、直系亲属参加当年度考试者，不能参与评卷工作。第五条 评卷工作人员应具备如下条件：（一）责任心和组织纪律性强，作风正派；（二）具备较高的法律专业水平；（三）本人或近亲属未参加当年考试。第六条 评卷人员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卷纪律：（一）必须在规定场所评卷；（二）严禁携带规定以外笔具进入评卷场所；（三）不得随意提高或降低评分标准，不得擅自更改标准答案；（四）不准私拆密封线，不准撬看密封线内应考人员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和工作单位；（五）评卷

情况不准外传；（六）不准查询应考人员分数；（七）答卷和成绩单不准带出评卷场所；（八）非评卷时间不得擅入评卷场所；（九）评卷工作的其它规定。第七条 评卷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：（一）评卷时须设立牢固、封闭的试卷保管室，并建立严格的保管、领退试卷制度。（二）评卷须经取样试评，根据标准答案先行确定评分标准，并据此对评阅人员进行培训；（三）评卷单位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认真评阅试卷，准确给分。（四）评卷用笔应统一颜色，记分应统一文字，并按规定署名；（五）评卷工作应建立严格、有效的监督机制和制定严密、科学的工作规程。第八条 评卷过程中遇有应考人员的姓名、准考证号等未予密封的答题卷、答题雷同、前后笔迹不一致等异常答卷，或发现大面积舞弊、违纪嫌疑及其他重大问题，应立即报告评卷领导小组处理。第九条 成绩登录、统计、复核、分数核查等工作应由专人承办，并须两人以上同时操作。第十条 考试成绩登录校正完毕后，应打印正式成绩册，由评卷领导小组成员签字存档，并应刻录光盘立即作加密封存处理。评卷结束后，评卷领导小组应即时对答卷保管室进行密封。未经评卷领导小组同意，任何人不得开启保管室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